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應試事項

一、應試時間

日期 時間 科別	第 1 階段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 第 2 階段：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 第 3 階段：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			
	8:10~8:30	依現場公告		
化學科	報到	應考序號 抽籤	試教 (每人 15 分鐘、 5 分鐘專業提問)	口試

二、報到及抽籤

- (一) 應考人請於上午 8:10~8:30 至本校行政人文大樓四樓 110 班教室報到，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於報到時驗證，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不得應考，應考期間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

註：足資證明身分證件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具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。

- (二) 請應考人於報到時將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關機並繳交。

- (三) 序號抽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，抽籤後發放序號識別證，請全程配戴直到考試結束，應考人領取手機時請一併繳回序號識別證。

三、試教試場應試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流程：於應考人休息區唱名叫號 → 抽試教試題籤 → 僅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文具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室後才開啟試題籤，於試題籤上簽名確認，領取課本進行準備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試場，向試場工作人員出示准考證並繳交試題籤 → 應試 → 應試完畢後將準備室提供之 A4 紙交予試場內工作人員 → 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至口試試場。

(二) 準備室：

1. 應考人僅可攜帶文具用品應試，不得自備粉筆、板擦、教學課本、筆記、參考資料或教學資源(如海報、教具等)進入準備室及試場，亦不得使用教學電子設備。
2. 準備室有全新課本供應考人使用，請勿在課本上作任何記號或筆記，該課本僅於準備室使用。
3. 準備室提供具教務處章之 A4 空白紙供應考人書寫，用畢不得額外索取，可將具教務處章之 A4 準備紙帶至試教試場內，試教結束後需將準備紙交予工作人員。

- (三) 試題籤於準備室開啟，需簽名以茲確認，於試教試場交予工作人員。

(四) 應試時間：

1. 進入試教試場後，同步開始計時請應考人立即開始試教。
2. 試教於 14 分鐘有一短鈴提示，15 分鐘一長鈴結束試教。
3. 專業提問於 4 分鐘有一短鈴提示，5 分鐘一長鈴結束專業提問。

(五) 應考人可將個人教學經歷或優異表現等書面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
四、口試試場應試事項：

(一) 應試流程：試教試場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，向試場工作人員出示准考證 → 應試 → 由工作人員轉交手機 → 結束試程賦歸。

(二) 應試時間：於 6 分 30 秒有一短鈴提示，8 分鐘一長鈴結束口試。

(三) 應考人可將個人教學經歷或優異表現等書面資料提供評審委員參閱。

五、其它應試事項

(一) 應考人休息區為行政人文大樓四樓 110 班教室，應試期間不得隨意走動，若需使用洗手間敬請知會工作人員陪同，休息區內亦不得交談，請應考人保持安靜等候應試，違者予以紀錄，列入計分考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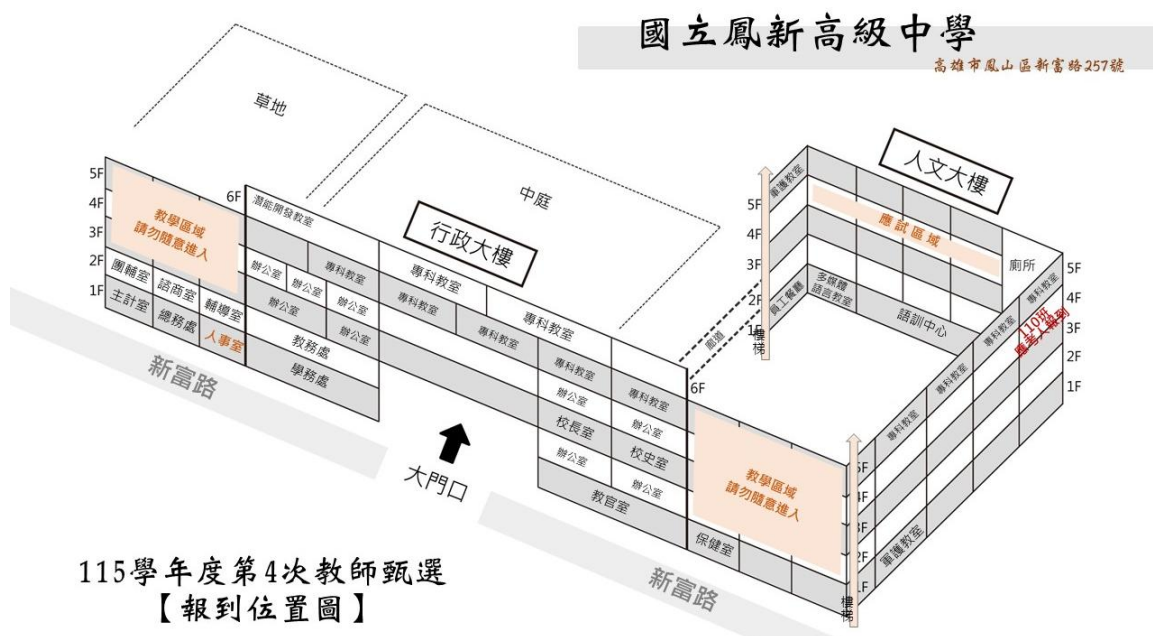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應考人可參考附件【各試場應試時間表】，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，若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試資格。各場次叫號報到後，即開始應試流程，若途中應考人需返回休息區取物或使用洗手間，不得要求延後應試時間。

(三) 應考人請將個人物品請攜帶、放置於試場及準備室外側。手機與其他電子產品請務必關機於報到時繳交，如於應試期間發出聲響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予以紀錄，列入計分考量。

(四) 應考人休息區為密閉空間，如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配戴口罩。

(五) 考試當日上午 7 點 50 分至 8 點 10 分，得攜帶本人身份證件正本至一樓人事室申請補發准考證。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錄取報到時須繳驗。

六、報到位置圖

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第 3 階段應試時間表

*實際應考時間依現場叫號為主

【化學科】

序	試教				口試	
	叫號抽題	準備室	試教	結束	口試	結束
1	08:34	08:35	08:51	09:11	09:13	09:21
2	08:56	08:57	09:13	09:33	09:35	09:43